

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經 109 年 08 月 21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

經 110 年 08 月 19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

經 111 年 01 月 20 日提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本要點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第十六條訂定之。

(二)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653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：

1.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2.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3.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4. 維護學生再教權益。
5. 符合教育目的。
6.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7.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8. 獎勵多於懲罰。
9. 輔導先於懲罰。
10. 公開獎勵、審慎懲罰。

(二)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，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1. 動機與目的。
2. 態度與手段。
3. 平時之表現。
4. 初犯或累犯。
5. 行為後之表現。
6. 年齡之長幼。
7. 智商之高低。
8. 行為之影響。
9. 家庭之因素。
10. 身心之狀況。
11.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## 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### (一)獎勵

1.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。
2. 嘉獎。
3. 小功。
4. 大功。
5.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及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(二) 懲罰：

1. 訓誡。
2. 警告。
3. 小過。
4. 大過。

5. 特別處置：詳見本要點第十四款。

五、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，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
六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- (一) 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參與團體活動，有良好表現者。
- (三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四)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- (五)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(六) 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七) 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- (八) 參與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一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 在大眾運輸上讓座、扶助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(十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詳見生本校日常生活規範補充規定
- 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。詳見本校生日常生活規範補充規定
- (二)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。
- (四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(五) 愛國愛校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六) 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，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一) 參加各種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三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。詳見本校生日常生活規範補充規定
- (四)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。
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(七)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。

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。

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(六)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
(七)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八) 日常生活表現、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。

(九)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，可予以下列措施：

(一)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

(二)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
(三)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(四) 調整座位。

(五)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、校務等公益活動。

(六)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。

(七) 列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考評。

(八)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，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。

(九) 要求完成作業或工作。

(十) 要求靜坐反省；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(十一) 要求站立反省；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(十二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課程教學類：

(一)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攜帶上課用品，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。

(二)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，經催繳無效者。

(三) 上課閱讀與該節課無關書籍者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(四) 無正當理由課堂遲到、缺席或影響別人，屢勸不聽者（課堂遲到定義：鐘響後無公務或特殊原因未進教室者）。

(五) 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或竄改小考成績或作業成績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 上課時，非經教師允許，擅自吃喝食品飲料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七) 上課時，與同學比手畫腳或傳紙條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(八) 作業或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九) 上課期間違反使用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如：利用智慧型手錶、其他電子設備下載軟體遊戲玩樂或使用智慧型手錶拍照攝影等。

(十) 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，在各教室內趴、躺、坐課桌、邊櫃及地上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## 公共秩序類：

- (一) 與同學吵架或惡作劇同學，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 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服務公勤、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或不聽幹部善意規勸糾正者。
- (四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。
- (五)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。
- (六) 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或聯絡簿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不遵守公共秩序(違反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各式活動集會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- (九) 違反攜帶行動載具規定(含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或未確實繳交) 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) 在校期間，未經師長申請同意，逕自訂購外食與飲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攜帶違禁物品：打火機、菸(電子菸)、含酒精成分之飲品、賭具、玩具手槍刀械、電玩用品、未經申請通過之行動載具、髮膠等美髮(妝)用品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及數位資料或其他非課堂必要之物品。
- (十二) 疫情期間，違反疾病管制署或教育局發佈之防疫準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三) 製造噪音(聲響)，令他人不舒服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 攜帶有關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各種形式之出版品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五)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 如班級電腦、IPAD 或單槍投影機等，含任意開機、更改設定、違反使用校園網路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、盜用他人帳號、提供未經許可之帳密予他人使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未經允許在校內飼養寵物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七) 未經允許使用學校電器者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八) 未認真盡責打掃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九) 借用學校物資(如：電梯卡、圖書、資訊設備、體育器材、校服等) 未依時間歸還，經催繳仍未歸還(遺失者須照價賠償)。
- (二十) 不當使用學校公物，造成浪費公物資源者(如：水、電、掃具、衛生紙、紙等情節較輕)
- (二十一) 以公用取餐之工具作為個人進食使用，影響公眾用餐衛生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十二) 任意觸碰或移動公物(如：監視器、滅火器、實驗器材等)，影響公務或學校各式活動、課程執行者。
- (二十三) 未訂餐食，擅自食用者；或未依個人訂購份量且未經師長同意超取食物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十四) 禮貌不周或言行不檢如向師長同學及校外路人大聲叫罵不當內容等、出口成髒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五) 隨意吐口水、吐痰、口香糖、亂丟垃圾、經勸導仍不做垃圾分類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六) 下課時教室門口做出拉單槓、攀窗及攀牆等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七) 限制他人自由者(如:擋鎖門、或推拉壓同學)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八) 未經師長同意，隨意放置個人物品於公共區域(如：教室走道、置物櫃、教室外走廊等)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十九) 個人所屬放置物品區域未善加維護責任，致使孳生病媒蚊蟲、蟑螂，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(三十) 與同學發生糾紛者(如：肢體輕微推拉撞衝突、口角、取綽號、人際排擠、拿取他人財

物或偷吃他人食物等情節較輕者)

- (三十一) 挑撥教唆同學，導致同學發生衝突誤會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二) 玩危險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，致同學心生恐懼或受傷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三十三) 在走廊、樓梯、教室內、陽台從事奔跑(避難事件除外)、尖叫或從事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十四) 在校從事有危險性之行為，含未經師長在旁指導之實驗課程。
- (三十五) 聚眾或尾隨、跟蹤他人，致他人心中生恐懼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十六) 未依學校規定，任意進入或滯留。如：擅自進入辦公室、電腦教室或進入其他班級。
- (三十七) 欺騙師長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十八) 逾期未完成師長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者。
- (三十九) 過度追求，致他人心中生恐懼或感受被騷擾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十) 開黃腔、不當觸碰他人，使他人(含旁觀第三人)感受不舒服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十一) 騎乘自行車經常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者，經提醒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四十二) 透過網路傳播不當資訊、漫罵或引起事端(滋事)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，經查屬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十三)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。
- (四十四) 違反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輕微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。

- (一) 觸犯第十一款各項規定，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一款同條文規定者。
- (二)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。
- (三) 故意損壞公物及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符合第十一款公共秩序類第七條，不遵守公共秩序(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學校各式活動集會)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違反考試(場)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或破壞公共衛生者。
- (七) 塗改成績、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。
- (八) 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嚇(糾眾找人問話及意圖滋事)、勒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(翻牆)。
- (十一) 攜帶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或具攻擊性物品，如：蝴蝶梳、蝴蝶刀、金剛指等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(詳見註1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)。
- (十二) 吸菸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者。
- (十三) 未經著作權人授權，自行重製盜拷或販賣其著作，
- (十四) 玩弄消防、機電、監視等安全設施者。
- (十五) 未遵守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而逃學逃家者。
- (十六) 蓄意毀損或塗污學校公告之各式成果作品、海報或文件者。
- (十七)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重要集會，如朝會、公民講堂及議會、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等。
- (十八) 無照駕駛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(含乘載同學)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九) 蓄意聚眾，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。
- (二十)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者。

- (二十一)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、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(二十二) 在網路或透過媒體散播不正當資訊、不實言論、不雅字眼、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，影響他人學習、生活、人格尊嚴者，或造成人際排擠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十三) 未經他人同意盜用電子資訊資料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十四) 符合第十一款公共秩序類第四十二條，透過網路傳播不當資訊、漫罵或引起事端（滋事）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，經查屬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十五) 符合第十一款公共秩序類第四十三條，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。
- (二十六) 符合第十一款公共秩序類第四十四條，違反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較重者。

十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過：

- (一) 觸犯第十一、二款各項規定，情節較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一、二款同條文規定者。
- (二)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。
- (三)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。
- (四) 侵害他人名譽或隱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嚇（糾眾找人問話及意圖滋事）、勒索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 聚眾飲酒或販賣、吸食、注射法定危害身心健康物品者。
- (七) 攜帶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（包含：刀械、違禁藥品，及其他具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），情節重大者
- (八) 故意損害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破壞師長及同學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 違反考試（場）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
- (十二) 無照駕駛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，且造成他人受傷者。
- (十三) 建置色情網站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子資訊資料之處理者。上述行為觸犯其他法律者 一併逕送司法單位偵辦。
- (十四) 未符合相關規定進出網咖、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且 放學後穿著校服，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有恐嚇或毆打之行為者。
- (十六) 販賣菸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)及酒品供他人吸食飲用，或攜帶毒品、砲彈、化學製劑、爆竹類、BB 槍具、刀械器具等非學習用具) 違禁物品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七)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毀壞校譽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 符合第十二款公共秩序類第二十四條，透過網路傳播不當資訊、漫罵或引起事端（滋事）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，經查屬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九) 符合第十二款第二十五條，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。（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(二十) 符合第十二款第二十六條，違反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。

十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處置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。

(二)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，情節嚴重者。

前項特別處置應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：

(一)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
(二)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，每次不得逾五日。

十五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，關於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核示單並會知導師，經生教組及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；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生教組、學務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核示單並會知導師、輔導教師、相關處室人員及家長監護人，經生教組及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 大過、特別獎勵、特別處置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通知家長監護人。

(四) 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告知當事人。

(五)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，應作成裁決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。

(六)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導師應追蹤輔導，視需要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。對於應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十六、學生之獎懲，均應列舉事實，對於學生有利或不利的部份均應予注意。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，則即時通報校安中心。

學生之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，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。

十七、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十八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，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

一、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 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(二)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(三) 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(四) 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
(五)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二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

三、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

四、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。